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」第1條、第20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/5 15:01:4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79810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